

## 美國應敦促馬來西亞放棄種族歧視政策

國際特赦組織聲明 | 2010 年 4 月 12 日

AI Index: ASA 28/008/2010

馬來西亞總理納吉（Najib Tun Razak）本週訪問美國時，美國政府官員應要求他終結馬國對非馬來族群的制度化歧視體制。

做為第一步，馬來西亞應該同意批准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（CERD）》。這項聯合國條約已得到 173 個國家批准。

馬國總理在華府停留期間，預定要會見美國總統歐巴馬，以及多位行政官員和國會議員。

現行的制度化歧視體制起源於 1970 年的「新經濟計劃」，其中多項政策均偏袒馬國「土族」（Bumiputeras，意為「土地之子」）。所謂土族包括馬來人和某些原住民群體，其總人口佔馬國多數。

在他 3 月 30 日宣佈新經濟政策時，納吉總理親口表示，這些歧視政策有必要加以改革。他說：「已經太久了，我們執行的弱勢優待政策並沒有照顧到最需要的人。」他宣示要改革偏袒土族的政策，採取市場化、績效化、透明化、注重需求面的經濟路線。

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（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）曾確認，國家為了消除歧視，可以採取特殊優惠措施（affirmative action）。但委員會同時指出，這種措施應以「為消除歧視而有實際需要者」為限。

馬來西亞現行的一些偏袒土族的政策，反而造成種族歧視的制度化，包括在教育 and 就業等重要領域。

例如，在教育上，非馬來人學生不得就讀學生人數達十二萬人的國立馬拉科技大學（University Teknologi Mara, UiTM）。政府曾在 2008 年否決一項改變這項政策的提議。

在就業方面，馬來多數族群有擔任公務員的優惠保障名額。舉例而言，根據柔佛州首席部長於 2010 年初表示，馬來人佔該州公務員人數的 98.47%；然而，馬來人佔該州總人口的比例僅有 54%。

在馬來西亞，公開討論種族歧視問題可能被判刑。2003年，名為 **Malysiakini** 的一個網站曾因張貼批評馬來人特權的文章而遭警察搜索，並依《煽動判亂法》暫停營運。

2008年，政府引用《煽動判亂法》查禁印度裔國民的平權運動組織「**HINDRAF**」。該組織五位領導人被捕，依《國內安全法》不經審判拘留數月後才獲釋。

馬來西亞目前正在爭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（**UN Human Rights Council**）的席次，它應該儘速批准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》，才能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展現其終結種族歧視的決心。